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自願性公告 由本公司擔保的貸款

本公告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標發生態（鄧城）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澤分行（「**興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作為興業銀行授出貸款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就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為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可加強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